

高发改价格〔2020〕48号

关于高发改价格〔2020〕4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建发〔2020〕195号）文件要求，取消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制度。特对《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高发改价格〔2020〕47号）进行补充。

2020年12月21日